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4112020011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建设单位	嘉兴市中心城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王江泾镇成发村新建安置小区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秀洲区王江泾镇，胜利路南侧，南泾港路西侧		
建设规模	115322.94平方米	合同价格	3000.000万元
勘察单位	浙江岩土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浙江蓝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海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加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韩晓春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仲伙	总监理工程师	李学勤
合同工期	1035天		
备注	第一部分工程许可证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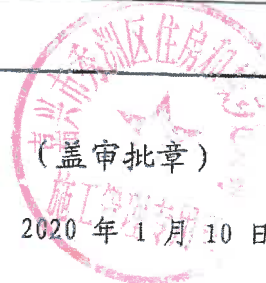
施工许可证编号:330411202001100101

建设单位: 嘉兴市闻川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冷煜峰

工程名称: 王江泾镇沈家桥拆迁安置小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秀洲区王江泾镇, 胜利路南侧、雁泾港路西侧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5 # 楼	9212.81/ 0.00	9212.81	0		
1 # 楼	15594.7/ 0.00	15594.70	0		
门卫1	114.62/ 0.00	114.62	0		
6 # 楼	9210.47/ 0.00	9210.47	0		
地下车库	33372.89 /0.00	0	33372.89		
总建筑面积:116331.94 地上建筑面积: 82959.05 地下建筑面积: 33372.89					
备注:					



2020年1月10日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330411202001100101

建设单位: 嘉兴市闻川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冷煜峰

工程名称: 王江泾镇沈家桥拆迁安置小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秀洲区王江泾镇, 胜利路南侧、雁泾港路西侧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门卫2	105.13/0.00	105.13	0		
2#楼	7116.84/0.00	7116.84	0		
配电房2	173.24/0.00	173.24	0		
3#楼	12515.36/0.00	12515.36	0		
8#楼	14215.54/0.00	14215.54	0		
配电房、开关站1	468.46/0.00	468.46	0		
7#楼	7115.04/0.00	7115.04	0		
4#楼	7116.84/0.00	7116.84	0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					

(盖审批章)

2020年1月10日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